



建工环保

NEEQ: 838453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德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赖佩雯
电话	0769-22427168
传真	0769-22810803
电子邮箱	35845011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jghb.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4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4,040,006.15	295,981,072.60	9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52,053.94	85,321,803.55	-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3	2.15	-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4%	57.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99%	65.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3,154,850.85	59,901,125.09	22.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9,749.61	1,650,388.76	-38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11,859.61	-3,157,456.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6,550.41	23,087,598.83	-6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5%	1.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5%	-3.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389.0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700,000	47.10%	0	18,700,000	47.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1,000,000	2.5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52.90%	0	21,000,000	52.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52.90%	0	21,000,000	52.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700,000	-	0	39,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00	22,000,000	55.42%	21,000,000	1,000,000
2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22.67%	0	9,000,000
3	东莞市邦	8,200,000	0	8,200,000	20.65%	0	8,200,000

	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东葆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1.26%	0	500,000
5	王娟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9,700,000	0	39,700,000	100%	21,000,000	18,7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受唐淑娟和陈炽辉控制的企业，邦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淑娟，邦诚咨询有限合伙人黎志祥与益康环保股东黎志权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	-104,972.31	-2,28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	3,566,348.76	129,460.39
小计	3,461,376.45	127,17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376.45	127,172.03
资产总计	3,461,376.45	127,17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使用权资产	3,461,376.45	127,17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376.45	127,172.03
负债总计	3,461,376.45	127,172.03

B、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659.24	4,412,03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3,461,376.4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莞市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2022-4-29		51.00

说明：注销前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市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

2、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莞市建工盛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5-13	100.00	
东莞市建工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5-24		55.00

说明：东莞市建工盛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市建工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0日